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抗字第68號

抗 告 人 貝斯特旅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憲成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佳凌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33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所謂顯無勝訴之望或顯無理由，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者，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

二、相對人對其與抗告人間原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87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下稱本件訴訟），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該分會審查結果，認相對人符合受法律扶助標準，且非顯無理由，而准許法律扶助，有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可稽（見原審救字卷第11頁）。依上說明，相對人聲請訴訟救助，應予准許。抗告人雖提出兩造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據（見本院卷第11頁），主張相對人因於試用期間無故曠職而遭合法解雇云云。然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有無理由、抗告人上開所辯是否可採，猶

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程序後始能判斷，尚不能單
觀相對人主張之事實，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
決。從而，原法院准許相對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於法並
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林大為

法 官 譚德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張郁琳